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會議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曾心慧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林明寬委員、鐘雅惠委員(王菁菁專員代理)、林夢蕙委員、吳金盛委員、王妙鶯委員、蘇慧雯委員、朱莉英委員、江青純委員、陳敏純委員、廖婉妤委員、柯宇玲委員、李霞委員、吳振南委員、張小霞委員、陳紫彤委員、葉影擬委員、陳子強委員、溫雲貴委員、林傳忠委員、高小帆委員、辛炳隆委員、楊文山委員、潘淑滿委員

列席人員：林副市長辦公室陳冠宇聘用研究員、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曾心慧聘用研究員、陳姝妤聘用研究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楊鵬英專員、李佩珊股長、康宏暉科員、社會局楊于箴科員、郭瑛棻辦事員、家防中心李恩琪副主任、勞動局陳靖雅組員、范佐民輔導員、衛生局吳宜樺股長、陳依晴約僱管理、教育局陳妍妤股長、楊家瑋股長、林曉玲支援教師、林豫萱支援代理教師、產業局黃啓殷秘書、文化局吳佩玗科員、觀傳局林芯榆股長、主計處蘇麗萍科長、法務局鍾莉芳科長、姚廷勳法務專員、公訓處張芷瑄輔導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列管案112122901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由「解除列管」改為「持續列管」，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於下次會議再次說明辦理情形。

貳、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第1案(案號112122902)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說明：本案由新住民辦公室推動114年專案委外研究計畫。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至委外研究計畫正式編入114年度預算，嗣後再針對研究計畫執行成果進行專題報告。

列管案第2案(案號113032801)

案由：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教育局)

說明：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決議：持續列管。

列管案第3案(案號113032802)

**案由：有關建議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可制定更好的工作目標及工作報告呈現方式一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說明：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並依之訂定各項策略及工作目標，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114年第1次會議進行本府113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情形報告，本案先行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參、 報告案：

報告案第1案：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教育局)

決議：

請教育局依各委員之建議修正相關輔導機制，並於下次會議再次報告：

- 一、 確認並依循中央之跨國銜轉生定義，並參考各縣市作業流程。
- 二、 檢視及修正跨國銜轉輔導機制流程，以確保每位跨國銜轉生均經習得會議評估後，再視評估結果及學生意願提供相關輔導。
- 三、 研議跨國銜轉輔導機制落實之監督機制。
- 四、 研議設置跨國銜轉輔導機制諮詢窗口，以利各校諮詢相關問題。
- 五、 檢視報告案中數據分析之正確性。

報告案第2案：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113下半年暨114年會議議程安排方式報告。(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決議：

- 一、 依案中議程規劃進行本屆委員會每季會議，並視情形滾動式調整。
- 二、 有關小組專題報告，以跨局(處)之專題為原則，請各小組進行內容彙整並共同呈現報告。

肆、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1案：有關協助新住民家長了解臺灣升學制度案。(提案人：林傳忠委員)

決議：請教育局加強宣導本市各校進行升學輔導服務之機制以利新住民學生及家長知悉，並視其意願提供協助或輔導。

臨時動議第2案：有關新住民居住正義一案。(提案人：李霞委員)

決議：本案請將委員意見轉知本府都發局做政策參考。

伍、 散會：1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2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李霞委員	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根據統計資料，許多新住民已邁入老年階段，目前政府大多数的新住民相關資源都聚焦在青年到中年群體的需求，政府需重視這項議題並制定因應措施。除了正在推動的114研究計畫外，本府需回復民間團體提出有關多國語言長照相關資源之議題。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列管案112122901由「解除列管」改為「持續列管」，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於下次會議再次說明辦理情形。

【列管案-第1案】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本案由新住民辦公室推動114年專案委外研究計畫。)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至委外研究計畫正式編入114年度預算，再針對研究計畫執行成果進行專題報告。
--------------	---

【列管案-第2案】

案由：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持續列管。
--------------	-------

【列管案-第3案】

案由：有關建議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可制定更好的工作目標及工作報告呈現方式一案。(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各工作小組以確立政策目標及策略管理方式呈現各小組相關照顧服務對策與績效；並請各局處加強宣導並確實落實所負責之服務和政策。)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並據以訂定各項策略及工作目標，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於114年第1次會議進行本府113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情形報告，本案先行解除列管。
--------------	---

【報告案-第1案】

案由：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

朱莉英 委員	<p>一、請問跨國銜轉流程中是否有華語能力測驗?於流程中的何階段執行?</p> <p>二、請問報告中的華語聽說讀寫能力分析數據為接受輔導後或接受輔導前? 其次，報告中的分析數據有不一致之情形，請再釐清。</p> <p>三、請問召開習得會議的標準為何?強烈建議須強制各校為每位跨國銜轉生召開習得會議再判斷是否啟動後續輔導機制。</p> <p>四、教育局是否有確保跨國銜轉輔導機制落實情形的監督機制?</p> <p>五、民間團體非常樂意與政府攜手為民眾服務及宣導本府相關政策。</p>
蘇慧雯 委員	<p>認同「習得會議」或「個案會議」納入跨國銜轉輔導機制必備流程，校方應為每一位跨國銜轉生至少召開1次「習得會議」或「個案會議」評估學生是否需要後續輔導服務。</p>
林傳忠 委員	<p>個人在30年前也經歷了跨國銜轉生的困擾，當年制度大不如今，過程漫長又繁瑣，個人從國一降至小六幾個月後因年齡限制又被升回國中，而後一直跟不上課業，希望此類情形不會再發生在其他學生身上。</p>
李霞 委員	<p>許多跨國銜轉生和新住民子女都有課業落後的問題，希望本府制定完善又公平的輔導機制方案和標準，照顧到每一位新住民子女及跨國銜轉生。</p>
潘淑滿 委員	<p>建議本府可與各大校合作，培育新住民人才、教支人才、建立人才資料庫和教材等。</p>
辛炳隆 委員	<p>報告案中的跨國銜轉生定義及該定義的來源有疑義，教育局應引用權責機關之定義。</p>
柯宇玲 委員	<p>一、現跨國銜轉生輔導機制只限國小及國中生，可否納入高中生?</p> <p>二、有關跨國銜轉生降轉制度，可降幾級?</p> <p>三、跨國銜轉生的輔導中有抽離學習這一項，請問抽離時間為多久?是否有標準?</p> <p>四、報告案中的跨國銜轉生的華語文能力分級，是否依循「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級分級?如不是，請釐清相關分級標準。</p> <p>五、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員流動較大，易導致諮詢困難，是否有應對措施?</p> <p>六、教育局在提供協助和服務前，請重視及釐清每位新住民家庭之背景，避免有刻板印象，例如，來自菲律賓的新住民及其子女不等同精通英語。</p> <p>七、現今的通譯到校服務仍有改善空間，通譯老師僅能進行字面翻譯，無法完全協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p> <p>八、通譯到校服務目前實際執行情形為何?是否有家長反映干擾其他學生上課之狀況?</p>
李霞	<p>一、補充柯委員提出的有關通譯到校服務一事，通譯本身僅能進行語言轉</p>

委員	<p>述，因課業內容涉及學科專業故較難翻譯，針對這樣的情形，建議的解決方法是，通譯老師需具有一定的專業標準。</p> <p>二、有關將高中生納入跨國銜轉機制一事，就實際經驗而言，高中跨國銜轉生的案例較少。</p>
教育局	<p>一、有關跨國銜轉生華語能力測驗，校方會視學生華語溝通能力判斷是否續進行測驗評估。</p> <p>二、有關報告中的分析數據會再進行釐清確認。</p> <p>三、有關召開習得會議，各校名稱不統一，但無論是「習得會議」或「個案會議」都是為跨國銜轉生召開的評估會議。會再進行名稱統一及宣導，以利統計，並加強宣導務必為每位跨國銜轉召開「習得會議」或「個案會議」。</p> <p>四、有關跨國銜轉生編班作業，主要依學生年齡編班，如學生程度不足，得視情形進行降級，惟最多不超過2個年級。</p> <p>五、現跨國銜轉系統只限國小及國中生，會持續向國教署反應。</p> <p>六、有關跨國銜轉生抽離學習之輔導時間，校方會視學生需求而定。</p> <p>七、有關報告中華語文能力分級，均依循跨國銜轉系統之分級，是否依循「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會再釐清。</p> <p>八、有關業務承辦人員流動，局內人員流動無可避免，但本局新住民工作小組設於濱江國小，小組專案老師流動較小，對業務也非常熟悉。</p>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p>請教育局依各委員之建議修正相關輔導機制，並於下次會議再次報告：</p> <p>一、確認並依循中央之跨國銜轉生定義，並參考各縣市作業流程。</p> <p>二、檢視及修正跨國銜轉輔導機制流程，以確保每位跨國銜轉生均經習得會議評估後，再由校方視評估結果及學生意願提供相關輔導。</p> <p>三、研議跨國銜轉輔導機制落實之監督機制。</p> <p>四、設置跨國銜轉輔導機制諮詢窗口，以利各校諮詢相關問題。</p> <p>五、檢視報告案中數據分析之正確性。</p>

【報告案-第2案】

案由：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113下半年暨114年會議議程安排方式報告。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p>一、依案中議程規劃進行本屆委員會每季會議，並視情形滾動式調整。</p> <p>二、有關小組專題報告，以跨局(處)之專題為原則，請各小組進行內容彙整並共同呈現報告。</p>
--------------	--

【臨時動議-第1案】

案由：有關協助新住民家長了解台灣升學制度一案。

提案人：林傳忠委員

林傳忠 委員	教育局可否協助新住民家長了解台灣升學制度，尤其是國中升高中及高中升大學的學生家長，因新住民家長對台灣升學制度較為陌生。
李霞委員	為減少新住民子女遭受不公或異樣眼光，現已取消新住民子女必須填寫父母身分之制度，故除學生自己願意提及，校方不一定知曉該學生的父母為新住民，因而忽略新住民子女及家長的困難。校方需提供升學輔導服務，供新住民家長及子女自行選擇是否需要該服務。
教育局	可參考原住民子女升學輔導應用於新住民子女升學輔導。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請教育局加強宣導本市各校進行升學輔導服務之機制以利新住民學生及家長知悉，並視其意願提供協助或輔導。

【臨時動議-第2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居住正義一案。

提案人：李霞委員

李霞委員	桃園市於去年修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放寬新住民申請社會住宅資格，民間團體亦積極向中央推動相關政策。建議本府可效仿桃園市，領先推動社宅政策，並於政策中納入新住民群體之權益。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請將委員意見轉知本府都發局做政策參考。